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延榆高铁项目用地统征及附着物清点测绘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榆高铁项目 YYZQ-10 标段用地统征及附着物清点测绘技术服务项目 N2 标段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云樾歆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.7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云樾歆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08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特别提醒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预留份额为 100%），不再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，供应商应按上文给定格式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